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六條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，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；藉以加強輔導國際學生，協助解決其在校就學時生活問題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國際學生」係指「國籍法」第二條所稱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(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港澳生)，及具本國戶籍之僑生身分學生。
- 第三條 國際學生之入學接待事宜與相關生活與學業等，由各招生系所負責，必要時可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等協助。
- 第四條 國際學生入學本校完成報到後，由教務處出具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學生入境15日內向移民署【新北市服務站辦理(停留簽證180天以內、居留簽證180天以上)】辦理外僑居留證，如係持停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其入境日起60日內向外交部(行政院北部聯合服務中心)改換居留簽證，再辦理外僑居留證；國際學生辦理居留證作業，依國際學生入學身份分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研發處等共同輔導並完成審核登錄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保留國際學生住宿床位，另為協助其生活適應，及增進與本國學生之彼此交流，得與本國學生混合排定寢室以利協助生活事宜。
- 第六條 國際學生抵校註冊日起，保險作業由生輔組協助辦理，僑生居留滿六個月後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(得出境一次不超過30日，出境日數扣除得滿六個月)。
- 第七條 國際學生入學之際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協助其生活輔導及相關法規介紹，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、入出境、居留、校規、獎學金、健保等相關規定，早日適應在臺生活。
- 第八條 國際學生申辦出入境，以寒暑假為原則；如於學期中申請特別事故出境者，除一般手續外另須繳交證明文件及辦妥請假手續，僑生不得違反健保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對於國際學生之生活、學習與心理輔導，應由導師擔任輔導；各班亦須遴選一至二名具外語能力學生，協助導師擔任輔導助理，協助國際學生課業與生活。
- 第十條 為加強對國際學生之心理輔導，諮商中心聘請輔導教師或心理師，必要時辦理相關特定心理輔導課程或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國際學生得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辦法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及工讀機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